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台內役字第 1091050550 號

主 旨：調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進用役男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。

依 據：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第 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進用 110 年度（含）以後錄取之役男，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，調整為具碩士學歷者新臺幣 4 萬元；具博士學歷者新臺幣 4 萬 6,000 元。